

#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 1990年

第一卷

第四十二届会议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1990年5月1日-7月20日

---

联合国  
纽约, 1993年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时省略为前有年度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80年……年鉴》)。

国际法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年鉴由两卷组成:

第一卷:该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二卷(第一部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卷(第二部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凡提及以上各卷和各卷中的引文均指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的本年鉴各卷的最后印刷文本。

\*

\* \*

本卷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N.4/SR.2149-A/CN.4/SR.2204),并根据委员会委员的要求做了更正和必要的编辑上的修改。

A/CN.4/SER.A/199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2.V.9

## 目 录

	页次
委员会委员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议程 .....	23
简称 .....	24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	26
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28

### 第 2149 次至第 2204 次会议简要记录

#### 第 2149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

本届会议开幕 .....	31
悼念保罗·勒泰先生 .....	31
卸任主席的讲话 .....	3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4

#### 第 2150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0 分

通过议程 .....	35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	
<u>第 15、16、17、X 和 Y 条和</u>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 .....	37
起草委员会成员 .....	43

第 2151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 .....	4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46

第 2152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章程第 11 条).....	50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扩大的主席团规划小组成员 .....	5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51

第 2153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60

第 2154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73
第 2155 次会议	
<u>1990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86
第 2156 次会议	
<u>199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94
第 2157 次会议	
<u>199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105
第 2158 次会议	
<u>199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u>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 .....	12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 .....	137

第 2159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续完)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续完) .....	142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续) .....	142

第 2160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续) .....	15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	158

第 2161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续)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续) .....	161

第 2162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续完)

二读审议条款草案(续完) ..... 170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

条款草案第七至十部分和

附件一 ..... 174

第 2163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和

第 28 条(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续)..... 185

附件一(条款的执行)(续)..... 185

第 2164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和	
第 28 条(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续).....	196
附件一(条款的执行)(续).....	196

第 2165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章程第 11 条)(续完).....	208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和	
第 28 条(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续).....	209
附件一(条款的执行)(续).....	209

第 2166 次会议

1990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	
美洲法律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	218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和	
第 28 条(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续).....	221
附件一 (条款的执行)(续).....	221

第 2167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续完)和第六次报告(续)

条款草案的第七至第十部分:

第 24 条(航行使用与非航行使用之间的关系;在使用中没有优先地位)

第 25 条(国际水道的调节)

第 26 条(联合机构管理)

第 27 条(保护水资源和设施),和

第 28 条(国际水道和水道设施在武装冲突中的地位)(续完)..... 228

附件一 (条款的执行)(续完)..... 228

第 2168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欢迎新委员 ..... 239

国家责任

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

新的第 8 至 10 条 ..... 239

第 2169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255

第 2170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264

第 2171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268

第 2172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284

第 2173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297

第 2174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312

第 2175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 10 分

国家责任(续)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和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 324

第 2176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

第 1 至 11 条..... 332

第 2177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续)

第 1 至 11 条(续)..... 343

第 2178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续)

第 1 至 11 条(续)..... 353

第 2179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委员会一位前任委员的到会 ..... 363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续)

第 1 至 11 条(续)..... 36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

第 1 至 33 条..... 368

国际法讲习会的结束

第 2180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完)

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续完)

第 1 至 11 条(续完)..... 382

第 2181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385

第 2182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390

第 2183 次会议

199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45 分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398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续完)

第 2184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零 5 分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412

第 2185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国家责任(续完)

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续完)

第 8 条(等值赔偿)

第 9 条(利息)

	<u>页次</u>
第 10 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续完).....	42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426
第 2186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u>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	
第 1 至 33 条(续).....	440
第 2187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5 分</u>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 22 至 27 条	
第 22 条(保护和保全生态环境).....	456
第 23 条(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	458
第 24 条(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	463
第 2188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u>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24 条(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续完).....	466
第 25 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467
第 26 条(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	469
第 27 条(紧急情况).....	473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完)	
条款草案附件二(实况调查和争端的解决) .....	475
第 2189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第一章(权限) .....	478
第二章(联合国以前在国际刑事审判机构方面所作的努力) .....	479
第三章(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的情况) .....	479
第 2190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u>	
悼念保罗·勒泰教授 .....	48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续完)	
第 1 至 33 条(续完) .....	491
第 2191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0 分</u>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续完)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 .....	49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续完)	
起草委员会二读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 1 至 10 条和第 12 至 16 条 .....	499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511
第 2192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续)	
第三章(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续) .....	512
第 2193 次会议	
<u>1990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u>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续)	
第三章(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续) .....	520

第 2194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续)

第三章(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续) ..... 524

第 2195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三章.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A. 导言 ..... 534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535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A. 导言 ..... 540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540

第 2196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设立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续完)

第三章(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情况)(续完) ..... 543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

第 16、18 和 X 条

第 16 条(国际恐怖主义)..... 547

第 17 条(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 553

第 2197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18 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 559

X 条(非法贩运麻醉品) ..... 563



第 17 条(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续)..... 566

第 2198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时零 5 分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

第 17 条(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续)..... 57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17 条(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续完)..... 57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D. 请求提出评论的问题 ..... 582

第 2199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 583

第六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A. 导言 ..... 584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584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A. 导言 ..... 587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587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第 1 分节(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

其评注)	
第 22 条(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的评注 .....	592

第 2200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续)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第 22 条(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的评注(续)

第 23 条(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评注 .....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

C.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第 2201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

D.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代表 .....

E. 国际法讲习会 .....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续)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

第 24 条(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的评注 .....

第 25 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评注 .....

第 26 条(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的评注 .....

第 27 条(紧急情况)的评注 .....

第五章. 国家责任

A. 导言 .....	607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607

第 2202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草稿(续)

第五章. 国际责任(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	614
C. 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案文 .....	618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续完) .....	618
----------------------	-----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第四章.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续完)

C.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22 至 27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完)

第 22 条(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续完) .....	619
-----------------------------	-----

第 27 条(紧急情况)的评注(续完) .....	620
---------------------------	-----

第八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续完)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续完) .....	620
-----------------------------------	-----

第七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A. 导言 .....	622
-------------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	623
------------------------	-----

第 2203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零 5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

第七章.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第六章.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续完)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续完)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D.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

第 1 分节(委员会至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 .....	635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16、18 和 X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第 16 条(国际恐怖主义)的评注 .....	635

第 2204 次会议

199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10 分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续完)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完)

D.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续完)

第 2 分节(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16、18 和 X 条草案案文及其评注)(续完)

第 16 条(国际恐怖主义)的评注(续完) .....	637
第 18 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评注 .....	637
X 条(非法贩运麻醉品)的评注 .....	640
第 18 条(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兵)的评注(续完) .....	643

会议结束 .....	644
------------	-----

委员会委员

姓 名	国 籍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吉博拉亲王	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	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	约旦
里亚兹·马哈茂德·萨米·凯西先生	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阿根廷
朱里·G. 巴尔谢戈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翰·艾伦·比斯利先生	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	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	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冰岛
劳雷尔·B. 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	爱尔兰
豪尔赫·E. 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安德烈亚斯·J. 雅科维德斯先生	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G. 科罗马先生	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C. 麦卡弗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X. 恩詹加先生	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	日本
斯坦尼斯瓦夫·帕夫拉克先生	波兰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印度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	马达加斯加
埃马努埃卡·J. 鲁库纳斯先生	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	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	中国

姓 名	国 籍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	秘鲁
杜杜·锡亚姆先生	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 主席团成员

主席: 史久镛先生

第一副主席: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

第二副主席: 朱里·G. 巴尔谢戈夫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

报告员: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

---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弗拉基米尔·S. 科特赖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并担任委员会秘书。

## 议 程

委员会在 1990 年 5 月 2 日第 2150 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填补委员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章程第 11 条）。
3. 国家责任。
4.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6.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8. 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9.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10.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简 称

ECE	欧洲经济委员会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ATT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IBR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CJ	国际法院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FAD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LA	国际法协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O	国际海事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
PCIJ	国际常设法院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Bank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 \*

《国际法院裁决集》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集》



《国际常设法院 A 辑》 《国际常设法院判决集》  
(第 1-24 集:直到并包括 1930 年)

\*

\* \*

#### 关于引文的说明

在引文中,以斜体排印且后接有星号的词句或段落在原文中并不是斜体。

本卷所引用的多边公约

人 权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纽约,1948年12月9日)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年12月16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年12月16日)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纽约,1968年11月26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纽约,1973年11月30日)

特权与豁免,外交关系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伦敦,1946年2月13日)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纽约,1947年11月21日)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1961年4月18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1963年4月24日)

《特别使节公约》(纽约,1969年12月8日)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1973年12月14日)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维也纳,1975年3月14日)

条约法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1969年5月23日)

《维也纳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维也纳,1986年3月21日)

海洋法

《领海及毗连区公约》(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来 源

联合国,《条约集》,第78卷,第277页。

同上,第999卷,第171页。

同上,第993卷,第3页。

同上,第754卷,第73页。

同上,第1015卷,第243页

同上,第1卷,第15页。

同上,第33卷,第261页。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同上,第596卷,第261页。

联合国,《1969年法律年鉴》

(出售品编号:E.71.V.

4),第125页。

联合国,《条约集》,第1035

卷,第167页。

联合国,《1975年法律年鉴》

(出售品编号:E.77.V.

3),第87页。

联合国,《条约集》,第1155

卷,第331页。

A/CONF.129/15。

联合国,《条约集》,第516

卷,第205页。

《公海公约》(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同上,第450卷,第11页。

《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同上,第559卷,第285页。

《大陆架公约》(日内瓦,1958年4月29日)

同上,第499卷,第311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贝,1982年12月10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第151页,文件A/CONF.62/122。

#### 核活动和外层空间活动所造成损害的责任

《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巴黎,1960年7月29日)及附加议定书(巴黎,1964年5月21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956卷,第251和第335页。

《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维也纳,1963年5月21日)

同上,第1063卷,第265页。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伦敦、莫斯科、华盛顿,1972年3月29日)

同上,第961卷,第187页。

####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1988年12月20日)

E/CONF.82/15和Corr.2

#### 杂项刑事问题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1979年12月17日)

联合国,《条约集》,第1316卷,第205页。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纽约,1989年12月4日)

大会第44/34号决议,附件。

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 件	标 题	备 注
A/CN.4/426/Rev.1	临时议程	油印件。关于所通过的议程,见上文第 页。
A/CN.4/427〔和 Corr.1〕 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斯蒂芬·C. 麦卡弗里先生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六次报告	转载于《1990年…… 年鉴》,第二卷(第 一部分)。
A/CN.4/428〔和 Corr.1, 2和4〕和 Add.1	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六次报告	同上。
A/CN.4/429和 Add.1 -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遵照大会第43/164号和第44/32号决议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	同上。
A/CN.4/430和 Add.1	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八次报告	同上。
A/CN.4/431〔和 Corr.1〕	特别报告员小木曾本雄先生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第三次报告	同上。
A/CN.4/432	特别报告员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的第五次报告	将以综合形式作为文件A/CN.4/438转载于《1991年…… 年鉴》,第二卷(第 一部分)。
A/CN.4/433	补足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秘书处的说明	转载于《1990年…… 年鉴》,第二卷(第 一部分)。
A/CN.4/433/Add.1	同上——秘书处说明增编:候选人和履历	油印件。
A/CN.4/L.443	秘书处编写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专题摘要	油印件。
A/CN.4/L.444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1至第	见第2191次会议的 简要记录(第23段

文 件	标 题	备 注
A/CN.4/L.445	10条和第12至第16条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22至第27条	起各段) 见第2187次和第218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第1至第74段)。
A/CN.4/L.446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第一章(会议的组织)	油印件。关于所通过的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最后案文载于《199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A/CN.4/L.447和Add.1和2〔和Add.2/Corr.1〕和Add.3	同上:第二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同上。
A/CN.4/L.448	同上:第三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同上。
A/CN.4/L.449和Add.1和2	同上:第四章(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同上。
A/CN.4/L.450	同上:第五章(国家责任)	同上。
A/CN.4/L.451	同上:第六章(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	同上。
A/CN.4/L.452	同上:第七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同上。
A/CN.4/L.453	同上:第八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同上。
A/CN.4/L.454〔和Corr.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4/39号决议第1段请求所设的工作组的报告	同上,第二章,C节。
A/CN.4/L.4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标题和案文;第16、18和X条	见第2196次会议(第43段起各段)、第2197次会议及第

文 件

标 题

备 注

A /CN. 4/SR. 2149 - A/ 第 2149 至 2204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CN. 4/SR. 2204

2198 次会议(第1-8  
段 和 第 52 - 81  
段)。  
油印件。最后案文载  
于本卷。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1990年5月1日至7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

---

第2149次会议

1990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

卸任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

本届会议开幕

1. 卸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并欢迎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成员到会。

悼念保罗·勒泰先生

2. 卸任主席说，他不得不悲痛地告诉委员会各位委员，保罗·勒泰先生两天前去世了。委员们都知道勒泰先生对国际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他自1964年以来在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无疑是最受人钦佩的。他知道勒泰夫人将在6月下半月到日内瓦，因此建议委员会到时抽出一次会议悼念勒泰先生。勒泰先生除了作为法学家具有的卓越天才之外，委员会委员们还将永远记住他非凡的心智品格，他的聪明、学识、智慧、幽默、以及优雅尚礼的风度。

应卸任主席邀请，委员会全体委员默哀一分钟，悼念保罗·勒泰先生。

卸任主席的讲话

3. 卸任主席说，他有幸参加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向第六委员会介绍了本委员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的报告(A/44/10)<sup>1</sup>。他在六委讲话的全文<sup>2</sup>，六委就本报告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辩论的专题摘要(A/CN.4/L.443)，已分发给各位委员。委员会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条款草案，引发了众多建设性想法和建议。讨论反映了对报告提出的许多重要问题的多元的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在寻求制定平衡的案文时必须把那些相互不同的意见考虑进去，从而使各种不同立场得以调和，使有关的国家能够达成协议。

4. 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和大会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得到反复强调，加强这种合作的新办法也被提了出来。

5. 他只提请委员会注意几点具有普遍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可能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方向。

6. 虽然委员会的报告从总体上说得到好评，但若干代表团批评了报告的长度和结构。他认为今后应该有可能向大会提交更精炼的报告，主要集中于委员会的决定和评注，而不把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概要收进去。这样作便能使委员会调整报告的结构，使报告的不同章节更具有一致性。对这个问题，报告员和规划小组应当立刻着手解决。

7. 许多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报告没有足够明确地说出委员会希望第六委员会处理的主要项目或问题。他知道第六委员会已多次提出过这个问题，所以在介绍报告时尽力对那些主要问题加以强调。但显而易见，这不能代替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把需要各国答复的问题列出来，因为委员会工作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政治决定，这种政治决定指引着委员会在具体的草案上朝什么方向走。所以在1989年12月4日有关委员会报告的第44/35号决议第4(c)段，大会要求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里针对每个专题列出那些各国政府如能表示意见会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帮助的具体问题。

8. 好几个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涉及委员会在国际法日益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起的中心作用。正如人们正确地提到的那样，第六委员会和本委员会保持建设性关系的关键，在于恰当地理解在这一过程中各自的作用。也有人强调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密切相互依赖性，尽管两者之间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想法，例如，把委员会的届会分成两个部分，以便利起草和及时提交报告；成立两个起草委员会或小组同时处理不同的专题；精简委员会报告；改善与区域性机构的合作。

9. 还有人建议，长期性的编纂计划应辅以短期性的就具体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的工作；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让委员会参加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工作——这个问题应由规划小组考虑。

10. 他提请注意大会第44/35号决议有关某些专题的审议可能停滞不前问题的第4段(b)，他说这是十分可行的，因为委员会或许可以结束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集中处理

<sup>1</sup> 见《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4次会议，第1-102段。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因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另外，委员会应毫不犹豫地推迟对仅提出几项条款草案的报告的审议，待提出一套较全面的条款时再加以审议。这样能使委员会更好地考虑到各个草案条款之间的关系及其在整个草案案文里的地位，也将使起草委员会能够铭记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当委员会辩论之后过了好长时间，起草委员会才处理有关某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时，起草委员会便处于困难的境地。对于就委员会今后工作和工作方法提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规划小组无疑会给予重视。

11. 在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肯定地答复了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在必要时，应邀请专题报告员参加大会对他们的专题的讨论。

12. 大会通过的若干其他决议也与委员会有关。在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6 号决议里，大会对委员会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但是许多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研究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因此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该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决定。

13. 在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2 号决议里，大会强调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会同一天的另外两项决议也可能对委员会制定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发生影响，即有关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第 44/34 号决议和题为“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44/39 号决议。

14. 关于第 44/34 号决议他提请委员会，尤其是起草委员会注意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报告<sup>3</sup> 第 8 (b) 段，该段确认，对雇佣军罪行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应处的地位，决无意加以任何损害。

15. 在第 44/39 号决议里，大会要求本届委员会审议把有关贩运毒品的条款放入治罪法草案的问题，委员会上届会议也曾这样决定过。因此专题报告员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第八份报告 (A/CN. 4/430 和 Add. 1) 中提出了一项条款草案，把国际毒品贩运当作治罪法所包括的国际罪行。因此委员会可以在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他接着宣读了第 44/3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该段也请委员会就建立一个对治罪法所包括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大会显然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对这两项要求都作出反应。大会还安排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此项目。不过，他的理解是，第六委员会并没有要求委员会起草一份国际刑事法院章程，也没有授予委员会这样的职权。实际上它是要委员会起草一份文件，指出所涉及的各种不同问题，并就此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好让第六委员会作出政治决定。

16. 关于委员会可能受委托完成的各种类型的任务，有人这样说过：如果委员会能够尽速就与

<sup>3</sup> A/C. 6/44/L. 9。

国际社会直接相关的领域内今后行动的适当法律框架表达意见，其价值便会更明显。例如，在第六委员会里一个代表团曾建议：如果建立审理贩毒问题的国际法院的建议被通过，应请国际法委员会以简练的形式列出需要解决的各种事项。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大会第44/39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他确信，扩大的主席团肯定会处理这个问题。或许应当建立一个小型工作组编写一份有关此问题的文件。工作组可把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八次报告的第三部分作为起点，这份报告本质上是一份“调查表——报告”，目的在于弄清委员会各委员的立场，以便编写一份能够满足大会第44/39号决议中的要求的文件。

17. 他再次提到第44/3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里，大会重申希望委员会加强与其工作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合作。他说，他参加了1989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会议和1990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他参加这两次会议收获很大，使他认识到这两个机构正在审议的问题有多么广泛，他们的工作方法尽管有所不同但多么有效。他得知美洲法律委员会刚通过了一项环境宣言，对此尤其感兴趣。这个宣言是一项全面的文本，涉及责任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了通知程序和解决争端的程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该委员会在讨论期间，特别注意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会上还有人表示希望委员会有关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将尽快取得进展。

18. 为促进委员会与那两个机构的合作——他认为这种合作是可以得到改善的——他采取了一些行动，确保美洲法律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可以让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们立即得到。托穆沙特先生曾代表委员会参加了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1989年11月份会议；据他了解托穆沙特先生也设法使那个机构的文件转到专题报告员们的手里。委员会和各政府间法律机构也应该能够定期交换报告；那些机构的草案和决议也应该能够系统地，象本届会议所作的那样，列入与委员会议程各个专题有关的资料名单。另外，向那些机构的秘书处提供一套本委员会的临时简要记录也将是有益的，可以加快详细资料的交换。显而易见，由于简要记录是临时性的，因而会受到大幅度修改，所以仅供参考之用。规划小组如能就此事项起草一份建议，将会大有帮助。

19. 最后，他再次说，大会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极大赞赏，这从第44/35号决议可以看出来，在该决议里大会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

####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史先生为主席。

史先生入主席座。

20. 主席感谢委员会选他作主席，领导讨论。他感谢这种信任的表示，愿尽力完成交给他的任务。他相信，在主席团内的同事们、扩大的主席团和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协助下，第四十二届会议的

工作定会取得成功。

下午3时45分会议暂停，4时25分复会。

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尔沃萨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尔谢戈夫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马希乌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埃里克松先生为报告员。

下午4时30分散会。

#### 第2150次会议

1990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 通过议程(A/CN.4/426)

1.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CN.4/426)，建议，鉴于需要填补由于勒泰先生去世而造成的空缺，应该包括一个新项目2题为“填补委员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其后的项目依次重新编号。

· 就这样议定。

2.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经修正的临时议程，但不影响各专题审议的次序，此事将在以后决定。  
经过修正的临时议程(A/CN.4/426/Rev.1)通过。

3. 主席提请各位委员注意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5号决议，建议应在议程项目9项下

审议该决议第4段的要求（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就这样议定。

####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1〕

4. 主席说，扩大的主席团已开会讨论各议程项目审议的次序以及分配给各项目的会议次数。目前尚未就全盘的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他希望进一步磋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提出正式提议。但是，扩大的主席团同意建议：议程项目5“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应作为第一个专题审议，并分配给该专题8次会议。

5. 麦卡弗里先生说，尽管他原则上同意该项建议，但不知是否分配给该专题8次会议的决定先行暂时通过，可根据未来有关分配给审议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的全体委员会和工作组工作安排的决定予以修订。若委员会最终决定原则上以工作组的方式处理刑事法院问题，那么审议治罪法草案专题的全会次数可以少一些；但是，若决定处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八次报告第三部分(A/CN.4/430和Add.1)应由全会审议，则可能需要8次以上的会议。

6.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委员会计划设立的工作组有一个十分明确的目的，即帮助委员会回答大会在1989年12月4日第44/32号第1段中对其决议中提出的问题。该问题属于治罪法草案专题的范围，应在特别报告员的指导下由全会予以审议。工作组无论如何不应取代全体委员会，而仅仅应该帮助它响应大会的要求编写一份适当的文件。

7. 巴尔谢戈夫先生同意这些评论。他原则上不反对设立一个工作组，但在听取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就此专题举行辩论之前这样做不恰当。他认为，委员会应该分配一定数量的会议讨论治罪法草案，包括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如任何多余的时间，就用来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在现阶段，任何其他决定都为时过早。

8. 锡亚姆先生说，他也赞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意见，建议在特别报告员介绍该专题之前暂时搁置麦卡弗里先生的意见。

9.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支持刚才发言者所表达的观点，并应补充说，若秘书处能就此议题编写文件，会大有助于委员会对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审议。

10. 巴哈纳先生同意应该在稍后阶段考虑设立工作组的问题，但他不知道：大会第44/39号决议是仅仅请委员会就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或是规定仔细推敲这种刑事法院的规约。

11. 雅科维德斯先生说，大家似乎普遍同意所要遵循的方法。首先，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应介绍该专题，委员会然后应在一定时间范围——如扩大的主席团所建议的时间范围内——予以讨论。此后可以考虑设立工作组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赞同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请秘书处编写文件的要求。

12. 比斯利先生说，接受这一程序对他没有任何困难，但他希望提出几点评论供以后阶段审议。

许多委员认为,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正是治罪法草案主题事项的核心。委员会应该设立一个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应有灵活的职权范围,不局限于特别报告员有关后一专题的报告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的范围。尽管特别报告员担任工作组主席可能不适宜,但他成为工作组的当然成员十分重要。

13.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即把治罪法草案作为第一个专题,并分配给该专题8次会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工作组的问题将在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八次报告以后审议。

就这样议定。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1</sup> (A/CN.4/419  
和 Add.1,<sup>2</sup> A/CN.4/429 和 Add.1-4<sup>3</sup>, A/CN.4/430  
和 Add.1,<sup>4</sup> A/CN.4/L.443,B 节)

[议程项目 5]

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

第 15、16、17、X 和 Y 条和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规定

14. 主席请特别报告员介绍他关于本专题的第八次报告(A/CN.4/430 和 Add.1)以及报告中所载的第 15、16、17、X 和 Y 条条款草案,条款草案全文如下:

## 第二章

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行为

.....

### 第 15 条 共犯

下列行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

<sup>1</sup> 委员会在 1954 年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治罪法草案(《1954 年……年鉴》,第二卷,第 151-152 页,文件 A/2693,第 54 段),转载于《198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 页,第 18 段。

<sup>2</sup> 转载于《198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3</sup> 转载于《199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

<sup>4</sup> 同上。

1. 为本治罪法所界定的任何罪行的从犯。
- 〔2. 在本治罪法的意义范围内，共犯是指主罪之前或主罪时的从犯行为和主罪之后的从犯行为。〕

#### 第 16 条 共谋

下列行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1. 参与共同计划或共谋犯本治罪法所界定的任何罪行。
2. 第一备选案文

对于执行上述第 1 款所指的共同计划而犯的任何罪行，不仅犯此罪行者应负刑事责任，凡命令、煽动或组织此项计划或参与执行的任何个人亦应负刑事责任。

####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参与者应按其本身的参与情况受到惩罚，而不论其他人的参与情况。

#### 第 17 条 未遂

以下行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

企图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未遂。

#### X 条 非法贩运麻醉品：危害和平罪行

下列行为构成危害和平罪行：

1. 从事非法贩运麻醉品。
2.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指违反已生效的公约规定，为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品或精神药物而组织的任何贩运。

#### Y 条 非法贩运麻醉品：危害人类罪行

以下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行：

按本治罪法 X 条规定的条件对麻醉品的任何非法贩运。

15. 锡亚姆先生(特别报告员)说,第八次报告(A/CN.4/430 和 Add.1)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共犯、共谋和未遂),第二部分(国际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第三部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sup>5</sup> 审议他的第四次报告<sup>6</sup> 时已详细辩论过第一部分的主题事项。现在,第 15、16

<sup>5</sup> 见《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7 页起各页,第 115-132 段。

<sup>6</sup> 《1986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3 页,文件 A/CN.4/398。